

证券代码：838853

证券简称：乐威医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	发行价格.....	2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七)	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	6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6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十)	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4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7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7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目录.....	35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乐威医药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乐威医药沧州子公司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威医药（沧州）有限公司
嘉兴济峰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晶云	指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锌投资	指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亚商	指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脉环保	指	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威医药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乐威医药

证券代码：838853

注册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鸡鸣西路222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鸡鸣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霆

信息披露负责人：武学芬

电话：86-523-88816128

传真：4006358835-02292

公司网址：<http://www.lavianacorp.com.cn>

邮箱：linglu@lavianacorp.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608,583股（含）。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认购人实际认购22,608,583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23.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且与投资者商议后取整数。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4231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14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陈文霆、杨光、潘劲松、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市启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根据乐威医药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方为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身份	机构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	2,260,858	10,000,001.00	现金
2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	3,810,436	16,853,939.00	现金

3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	711,281	3,146,067.00	现金
4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	6,782,575	30,000,007.00	现金
5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格投资者	有限责任公司	3,391,287	15,000,002.00	现金
6	上海云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	1,130,430	5,000,005.00	现金
7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	4,521,716	20,000,002.00	现金
合计				22,608,583	100,000,023.00	-

注：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且与投资者商议后取整数。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QM0B27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晋）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W（自贸试验区内）

（2）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4167W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晋）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A03-06-26

（3）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W57TXA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晋）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09室

（4）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2EK71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秦杨文）
住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5)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8EUXT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琦伟）
住所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527 室

(6)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92897736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781.86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敏华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4-101

(7) 上海云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云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9R75U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凌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J243 室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嘉兴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均为赵晋，且苏州济峰、福州济峰的管理人均均为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文霆、杨光以及一脉环保，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2,099,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陈文霆、杨光、一脉环保直接持有公司32,099,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文霆、杨光、陈红清。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公司股东数量为10名，其中自然人3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17名，其中自然人3名，机构股东14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

2018年1月12日，乐威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现金募集部分的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月17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月23日。

据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验资流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或完成股权认购，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23.00 元¹(含)(四舍五入，舍去尾差)，使用计划如下：

使用项目	主要构成	预计支出（万元）	募投金额（万元）
乐威医药沧州子公司 CDMO 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建设）	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	1,010.00	1,010.00
	建筑工程费	5,000.00	2,300.00
	仪器及设备费用	5,000.00	2,910.00
	安装工程费	600.00	350.00

¹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且与投资者商议后确定。

	设计勘察监理及相关配套费用	1,000.00	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用等	2,870.00	2,500.00
合计		15,480.00	10,000.00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工程或费用名称的实际使用资金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上项目投入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乐威医药 CDMO 基地项目建设分析

①实施“乐威医药 CDMO 基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乐威医药作为研发服务外包型企业,主要面向欧美客户,目前已经成为了多家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和优先供应商。凭借已有的高水平运营平台和核心竞争优势,正在成为其在中国重点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 CDMO (新药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 基地后,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拓宽公司产业链,满足更多客户的定制需求,保持和进一步强化乐威医药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研发优势,有效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赢得更多的客户并大大拓宽公司的服务领域,促进公司的产业链升级。

公司拟购买位于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0 亩,产权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来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拟在该土地上新建工业厂房,厂房的产权性质为工业用房,非商业用楼和住宅类房地产,用于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 CDMO(新药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基地,不用于出租出售,与所在土地性质及用途相匹配。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并按照相关程序在竞拍成

功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竞拍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②实施“乐威医药 CDMO 基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医药 CMO/CDMO 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完全竞争的行业。根据 BusinessInsights 的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球一共只有 5 家 CMO/CDMO 企业的医药外包服务收入超过 5 亿美金。从世界范围来看医药 CMO/CDMO 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目前全世界的 CMO/CDMO 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其中亚洲市场中的 CMO/CDMO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

中国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已经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外包目的地。中国医药 CMO 市场近几年都保持了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 Informa 的预测，2012-2017 年中国医药 CMO 市场平均增速为 17.4%，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 50 亿美元。从市场结构来看，临床期生产平均增速为 9.5%，而商业化生产的市场平均增速将达 18.7%。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技术先进成熟、市场前景可观、经济效益好，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完善产品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目前，该项目已经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立项备案，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17）099 号。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乐威医药作为研发服务外包型企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15 年、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均以 20% 以上的速度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占用资金日益增多，仅依靠公司自身内部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建设。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首先根据上述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未来需求及公司已获取的项目订单等因素为基础进行分析，对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再

结和 2016 年营运资金影响因素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以 2016 年度数据经审计的数据为基期，2017 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发展前景，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 2017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00%，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开始重点加强国内外商务人员的团队建设和市场开拓，与国内多家创新药企业开始 1.1 类新药研发项目合作意向，并且在美国东部、西部组织建立了客户拓展及关系维护的销售团队。2017 年天津乐威开始正式投入运营，泰州的生产基地升级改造也基本完成，提升了生产能力，为 2018 年公司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另外，按照计划，2018 年年中天津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将投入使用，这将成为公司与创新药企业合作的加速器，大大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服务规模。基于对商业化项目的客户需求量，临床期项目的阶段用量，以及研发型项目客户的研发投入计划的分析，2018 年公司具备了快速增长的基础，预计 2018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4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7.41%。

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实际)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2019 年期末预计 数—2017 年期末 预计数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782,602.43	5,499,992.79	7,890,594.19	11,631,320.32	6,131,327.52
预付款项	3,982,798.38	4,580,218.14	6,571,034.54	9,686,191.65	5,105,973.51
存货	16,233,157.78	18,668,131.45	26,782,334.99	39,479,145.65	20,811,014.21
经营资产合计	24,998,558.59	28,748,342.38	41,243,963.71	60,796,657.62	32,048,315.2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804,980.45	5,525,727.52	7,927,514.65	11,685,743.81	6,160,016.29
预收款项	146,800.00	168,820.00	242,198.52	357,018.56	188,198.56
经营负债合计	4,951,780.45	5,694,547.52	8,169,713.16	12,042,762.37	6,348,214.85
营运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0,046,778.14	23,053,794.86	33,074,250.55	48,753,895.25	25,700,100.39

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营运资金占用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为乐威医药报告期各科目期末余额。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25,700,100.39 元。公司拟将用全部募集资金中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对于其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等多种方式解决。

3、募集资金与实际计划需要投资的资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23.00元，实际募集现金100,000,023.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上述募投项目“乐威医药沧州子公司CDMO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实际使用资金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23.0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8年1月23日之前存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乐威医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户名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23900462410888
----	-----------------

同时，乐威医药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本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东吴证券、招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真实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霆、杨光、陈红清与发行对象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第一条 承诺

1.1 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1.1.1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00 万元（预计目标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00 万元）。

1.1.2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小于 7600 万，乙方可以选择，甲方对乙方进行股份补偿或者甲方对乙方进行股份回购。

1.1.2.1 如乙方选择由甲方对其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乙方的股权比例=本次乙方投资金额（亿元）/（2（亿元）+本次投资者增资金额（亿元））-本次乙方投资金额（亿元）/（2.3（亿元）+本次投资者增资金额（亿元））。

发生上述股份数调整时，乙方所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将从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中无偿受让取得，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乙方无须支付任何对价，但如涉及相关税费，则依法由双方各自承担。上述变更需在 2020 年结束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

1.1.2.2 如乙方选择由甲方对其进行股份回购，甲方回购的价格与方式见本协议第二条。

1.1.3 超额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50%（即累计净利润超过 1.14 亿），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股权奖励：乙方应奖励甲方的股权比例=本次乙方本次投资

金额（亿元）/（2.3（亿元）+本次投资者增资金额（亿元））-乙方投资金额（亿元）/（2.5（亿元）+本次投资者增资金额（亿元））。

发生上述股份数调整时，甲方所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将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中无偿受让取得，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对价，但如涉及相关税费，则依法由双方各自承担。上述变更需在各 2020 年结束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

1.2 递交首发材料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

以上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1.3 收购承诺

甲方承诺：如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被除乙方外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乙方具有优先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可选择部分或全部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4 收购估值承诺

甲方承诺：若目标公司被收购，被收购时估值如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金额×（1+10%）^{投资时间}/（乙方本轮投资完成时乙方的持股比例）】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收购估值”），差额部分由甲方进行补偿。投资时间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且乙方不承担收购时目标公司由于向收购方进行业绩承诺产生的补偿责任。

关于甲方对乙方的收购时估值承诺，不应低于甲方对本轮其他投资者的估值承诺；如低于甲方对本轮其他投资者的估值承诺，则甲方对乙方的收购时估值承诺以其向本轮其它机构作出的最高估值承诺为准。

1.5 目标公司与乙方合作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与乙方就未来产品合作，中间体及原料药委托生产和客户资源分享等方面建立紧密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当乙方委托目标公司进行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代加工生产时，甲方应积极促使目标公司优先满足乙方产品的生产需求，并给乙方提供最优惠的代加工生产价格。在 GMP 工厂建设过程中，甲方

应尽量考虑未来乙方产品生产的需求。

第二条 股权/股份回购

2.1 股权/股份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甲方也可以选择第三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等方式返还乙方的投资款项；或者按照当时公司的估值用相应的股份抵押（公司的估值：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或上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times 20$ ，二种方式中高者作为当时公司的估值）给乙方，保障乙方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回购”）。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365】日内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予以配合执行，且须在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六个月内完成办理回购（业绩承诺未达标时，乙方可以选择，甲方对乙方进行股份补偿（按 1.1 条）或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股份回购（为避免歧义，如果乙方选择股份补偿，则视为放弃下列回购情形的第（9）条的权利，但除第（9）条以外，乙方仍然拥有其余 9 条回购情形对应的回购权）：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

（2）任何甲方、目标公司及 / 或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导致乙方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出现未事前告知的重大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

（3）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降至一定比例，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或组成发生变化（经乙方同意甲方出售股权/股份的情形除外）；

（4）未经乙方同意，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甲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未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6）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乙方受到重大损失的；

（7）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或担保行为，或上述关联交易或担保行为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8)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且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9) 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未能达到人民币 7600 万元；

(10) 《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

2.2 回购价格

(i) 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本次投资金额 $\times(1+10\%\times n)$ -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 投资时间，投资时间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ii) 乙方的投资金额+乙方增资款投入日至提出回购要求日之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乙方持股比例-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甲方应以上述 (i) (ii) 二种方式中的高者作为回购价格。

2.3 乙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之日起【365】日内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但未超过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2 个月，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乙方有权对未付清回购价款部分按年利率 10%向甲方收取利息。超过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2 个月，仍存在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及利息的，除支付回购价款及回购价款逾期利息之外，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及利息按照万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

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日至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或者违约金之日止（以下简称“回购执行期”），回购价款仍然按照本协议 2.2 条的约定持续计算。甲方或其安排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按违约金（如有）、利息（如有）、回购价款的顺序依次抵扣直至全部付清。

2.4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1)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甲方逾期不予回购或在回购期限内无法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乙方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

接支付给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乙方仍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份回购转让事宜；

(2) 若届时无滚存利润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则乙方可要求甲方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并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即减少乙方持有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减资后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为“目标公司净资产×乙方持股比例”）或清算决议，用于实现乙方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3) 若甲方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 (i) 甲方将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其在董事会或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分配方式如下：乙方分配的表决权比例=甲方应付未付乙方回购金额/甲方应付本次全部投资者回购金额）；或者 (ii) 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将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折算成目标公司股权（应转让的股权数量=（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和回购价款逾期利息+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违约金）/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2.5 甲方承诺，届时将赞成上述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甲方承诺，若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甲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6 对乙方股权回购完成且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全部应收账款后，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应立即辞去目标公司全部职务。

第三条 补偿

3.1 现金补偿情形

如遇有以下情形（以下简称“补偿情形”）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1) 如果目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被收购，但收购估值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一条承诺”之“1.3 收购估值承诺”。

3.2 现金补偿金额

现金补偿金额=(C-V)×a%。即承诺收购估值（C）减去目标公司被收购实际

估值（V）之差，乘以收购前乙方持股比例（a%）。

3.3 乙方有权在出现现金补偿情形之日起【365】日内求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补偿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将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但未超过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现金补偿要求之日起 12 个月，不予现金补偿或未付清现金补偿价款的，乙方有权对未付清现金补偿价款部分按年利率 10%向甲方收取利息。超过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现金补偿要求之日起 12 个月，仍存在不予现金补偿或未付清现金补偿价款及利息的，除支付现金价款及现金补偿逾期利息之外，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现金补偿价款按照万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

第四条反摊薄

4.1 在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甲方保证：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证乙方在后续融资后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后续融资前的持股比例，但目标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融资除外，该除外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第五条“股权/股份转让和出售条款”。

4.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若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和/或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进行后续融资，则乙方有权要求享有后续融资中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如有），且本次增资价款应按后续融资的较低价格（在本条中称为“较低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增资价款与本次增资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差额（在本条中称为“差额”），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i）要求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或者（ii）要求将差额部分价款按较低价格折算为相应的公司股权/股份，甲方应将该等股权/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当配合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股份过户手续；或者（iii）要求甲方对部分差额按第（i）种方式进行补偿，部分差额按第（ii）方式进行股权/股份转让。

第五条股权/股份转让和出售

5.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且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前提下，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者管理层除外）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股份。

5.2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甲方拟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者管理层除外）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乙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视为甲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股份已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乙方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无需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及第三条约定承担回购及现金补偿的义务。

5.3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以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在本条中称为“较低价格”），和/或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出售或转让股权/股份（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者管理层除外），否则乙方将自动享有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本次增资价款按较低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增资价款与本次增资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差额（在本条中称为“差额”），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i）要求由甲方给予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或者（ii）要求将差额部分价款按较低价格折算为相应的公司股权/股份，甲方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当配合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股份过户手续；或者（iii）要求甲方对部分差额按第（i）种方式进行补偿，部分差额按第（ii）方式进行股权/股份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及一切附带费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甲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共售权

6.1 除《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行使共售权。

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向该第三方人士以与甲方向其转让股权/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与甲方拟出售股权/股份相同比例的股权（以下简称“共售股权/股份”）；如乙方全部股权少于甲方拟出售股权/股份，则乙方共售股权应为乙方全部股权/股份；如乙方全部股权多于甲方拟出售股权/股份，则乙丙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而且甲方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人士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股权/股份。

6.2 如发生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情形，在甲方未履行回购义务前，甲方拟转让股权/股份，而乙方根据第 6.1 条进行股权/股份出售，则乙方向第三方

出售股权/股份的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由甲方补足；并且如乙方在向第三方出售股权/股份后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甲方仍应承担回购义务。

第七条公司治理

7.1 董事会观察员

在乙方完成投资后，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观察员；且需经过目标公司相应决策程序进行选举，通过后方可任命。

7.2 股东会/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

除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及相应管理制度就下述事项审议决策机制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下述事项（本协议中简称为“重大事项”）需经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1) 在一年内非因正常业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目标公司总资产 10% 的事项或为目标公司或者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利益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上设立抵押权、质押权等第三方权利；

(2) 甲方转让或质押目标公司股权或目标公司转让或质押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3) 发行公司债券；

(4) 关联交易；

(5)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6) 变更本次增资价款用途；

(7) 利润分配；

(8) 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甲方向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高级管理管理人员转让股权/股份除外）；

(9)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1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上市；

(12) 设立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第八条 不竞争及公允交易以及其他承诺

8.1 甲方共同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及公开上市三年内，不再发展或扩大其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对于甲方控制的目前从事同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的其他公司（如有），甲方承诺在筹备合格上市前注销或纳入目标公司体内。

8.2 甲方共同承诺，在其为公司股东（无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通过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董事、监事或雇员的期间，及其从公司离职且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权之日起两（2）年内，甲方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关联方不得，且公司应促使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以任何形式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协议“集团公司”是指目标公司的控制的公司、企业等实体。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附件中有任何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附件包括：

- （1）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名册；
- （2）目标公司提供的目标公司设立及变更时由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3）目标公司原股东提供的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增资前章程及增资后拟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5）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6）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

第十条 清算权

10.1 在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清算事件时，乙方有权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对股东的财产分配，甲方应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乙方，以确保乙方所获得的分配总额相当于下述二者孰高：

10.1.1 与乙方本次增资价款 110%相等的金额（以下简称乙方优先清偿额）；

10.1.2 目标公司清算后可分配财产总额大于乙方优先清偿额，则乙方按其届时的股权比例所应取得的财产份额。

10.2 本条中的“清算事件”包括：

10.2.1 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终止、破产、清算等原因解散；

10.2.2 目标公司的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

第十一条 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不得以任何形式稀释本次交易中乙方股权比例（209.5 万股）。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订后且《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即生效。

12.2 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3 特别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期间，本补充协议中 1.3 款“收购承诺”、1.4 款“收购估值承诺”、2.4 款、第四条“反摊薄”、第五条“股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共售权”、第十一条“员工股权激励”等其他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冲突的条款不生效；但自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该等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生效。

（2）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若本补充协议中存在涉及公司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况，则该等涉及公司的条款自动失效。

（3）如果公司未来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为做市转让等其他非协议转让方式，则乙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之前，与甲方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优先出售权、共售权”等事项进行协商处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履行完毕。

(4) 本补充协议自乐威医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解除。自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力义务终止，对任何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因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被证监会终止、中止或否决，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4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变动，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均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义务的履行。

12.5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则甲方对乙方所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做的回购、业绩补偿、反摊薄、共售权等相应承诺和义务即告终止，乙方仍继续持有的股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保持不变。

12.6 本协议涉及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及一切附带费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2.7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券商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第一条 《补充协议》约定调整

1、《补充协议》第12.3条第（1）款修改为：

(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期间，《补充协议》中1.3款“收购承诺”、1.4款“收购估值承诺”、2.4款、第四条“反摊薄”、第五条“股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共售权”、第十一条“员工股权激励”等其他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冲突的条款以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存在涉及公司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如有)暂不生效；但自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该等条款将生效。

2、删除《补充协议》第12.3条第（2）款约定。

3、《补充协议》第12.3条第（3）款修改为如下约定并作为修改后《补充协议》第12.3条第（2）款存在：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公司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制度下，很难做到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的锁定，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具有可操作性，从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股份补偿、股份奖励等无法实现，故公司将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操作。对于《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补偿、股份奖励约定的无偿受让条款，如无法实现无偿股份划转，则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待完成股份补偿、股份奖励后，由股份补偿方或股份奖励方返还相应的交易金额。未来如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发生改变，公司将根据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4、《补充协议》第12.3条第（4）款作为修改后《补充协议》第12.3条第（3）款存在。

第二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二）签订后且《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生效时即生效。

2、除上述条款外，各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作调整，仍按原条款执行。

3、本补充协议（二）自乐威医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解除。自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对任何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因上市申请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被证监会终止、中止或否决，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上述条款，不存在涉及乐威医药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上述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以下情况：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陈文霆	11,934,000	22.95%	8,950,500
2	杨光	11,934,000	22.95%	8,950,500
3	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	6,766,600	13.01%	6,597,067
4	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31,600	15.83%	5,487,734
5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4,000	9.70%	0
6	潘劲松	3,244,800	6.24%	0
7	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0,000	3.50%	0
8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	780,000	1.50%	0

9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6,000	0.30%	0
10	泰州市启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89,000	4.02%	0
合计		52,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陈文霆	11,934,000	16.00%	8,950,500
2	杨光	11,934,000	16.00%	8,950,500
3	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31,600	11.03%	5,487,734
4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82,575	9.09%	0
5	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	6,766,600	9.07%	6,597,067
6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4,000	6.76%	0
7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716	6.06%	0
8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436	5.11%	0
9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3,391,287	4.55%	0
10	潘劲松	3,244,800	4.35%	0
1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60,858	3.03%	0
12	泰州市启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89,000	2.80%	0
13	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0,000	2.44%	0
14	上海云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0	1.52%	0
15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	780,000	1.05%	0
16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281	0.95%	0
17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000	0.21%	0
合计		74,608,583	100.00%	29,985,80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股)	(%)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10,866	16.75%	8,710,866	11.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67,000	11.48%	5,967,000	8.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677,866	28.23%	14,677,866	19.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388,734	44.98%	23,388,734	31.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901,000	34.43%	17,901,000	23.9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289,734	79.40%	41,289,734	55.34%
总股本		52,000,000	-	-	74,608,583.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公司股东数量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7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7名，全部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4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业从事创新医药产业的产业化外包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创新医药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工艺转化，包括临床前至批准上市后的工艺研发、工艺优化、中试与规模化生产等。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文霆、杨光以及一脉环保，上述股东直接持

有公司32,099,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陈文霆、杨光、一脉环保直接持有公司32,099,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文霆、杨光、陈红清。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文霆	董事长、总经理	11,934,000	22.95%	11,934,000	16.00%
2	杨光	董事	11,934,000	22.95%	11,934,000	16.00%
合计			23,868,000	45.90%	23,868,000	32.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46	-1.92	-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39	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23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0	31.99	16.66
流动比率（倍）	1.51	1.70	4.90
速动比率（倍）	0.79	1.12	4.32

注：上表 2016 年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系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得出。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列入了经常性损益。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乐威医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乐威医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除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对于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已承诺履行备案程序，且其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

（十）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3、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解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等情形。

8、乐威医药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乐威医药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10、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1、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且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12、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13、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乐威医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3号》以及《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2月8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乐威医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乐威医药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

案程序。

（三）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业务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

定。

（十）除中农科信外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已完成或承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现有股东、认购对象外，其他现有股东、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认购对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除现有股东中农科信无法确定私募基金备案状态外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含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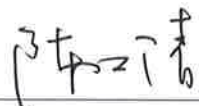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九）《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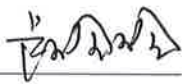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文霆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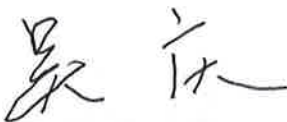

陈红清


陈 坐


卢玲玲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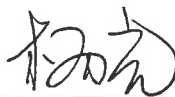

潘劲松


吴庆


陈淦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霆


杨光


陈红清


卢玲玲





2018年3月12日